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正弘

電話：03-5216121轉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94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0009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乙案，予以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101年1月20日(101)竹東明自辦字第001號函。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00 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承辦人：洪上棋 (03)5753346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1)竹東明自辦字第 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另送）

主旨：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十次會員大會，隨函檢附是日會議紀錄及「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乙式三份，敬請 惠予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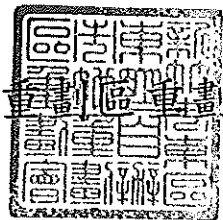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業於第十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修改重劃計畫書及計算負擔總計表，並獲全體會員通過在案（會議紀錄詳附件），敬請 貴府准予備查。
- 三、檢附「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乙式三份，敬請 貴府惠予核定。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僅含會議紀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僅含會議紀錄）、台肥公司新竹廠（僅含會議紀錄）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01/01/20 10:58 地政處



1010009435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出席：(一) 會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共計 2 人。(詳簽名簿)

(二)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黃瑞楨、李孟勳、洪上棋、林欣宏、彭益裕

(三) 技術顧問團隊：

規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詩蘋

(四) 來賓：

何上堂

主席：黃瑞楨

紀錄：洪上棋

一、宣佈開會

應出席會員兩人、實際出席會員兩人，出席人數及持有面積均已超過二分之一，已達到法令規定門檻，宣佈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重劃會作業事項報告(簡報內容詳附件)

● 重劃進度報告及後續作業說明

(一) 重劃進度報告

1. 第九次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之計算負擔總計表，經呈新竹市政府後業

於 100 年 3 月 24 日獲市府同意備查在案。

2. 本重劃區之「Y-2 道路新建工程」及「公八公園及景觀工程」已施作完成，分別於 100 年 3 月 8 日及 6 月 24 日獲市府同意接管在案。
3. 東光段 1 地號及東明段 967 地號，因與新竹市政府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不符，致部分土地面積座落於重劃範圍外；已由新竹市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前揭 2 筆土地逕為分割，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土地登記在案。

地段	地號	原謄本面積(m ²)	謄本面積(m ²)	街廓編號
東明段	967	58,618	58,607	D7
東光段	1	215	170	D3

(二)後續作業說明

1. 配合逕為分割成果，刻正辦理負擔總計表修改及重審事宜，俾利後續辦理土地分配等事宜（進度表詳附錄一）。
2. 有關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會員大會同意後據以辦理。考量本重劃區之資金來源，皆由「台肥」先行墊付，建議該公司可取得優先認購抵費地之資格。
3. 若重劃結束後產生盈餘，建議留設部分比例之盈餘，做為本重劃區共同基金並由重劃會管理，並用於重劃工程保固期間，維護區內公共設施之相關費用。

四、提案討論（簡報內容詳附件）

提案一：討論配合修改重劃計畫書及計算負擔總計表

● 配合修改重劃計畫書（詳附錄二）

1. 修改 P2 本區辦理重劃後增加可開發建築用地面積約 10.4872 公頃。
2. 修改 P3 本區土地總面積約 12.3692 公頃。
3. 修改 P4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15.22%。
4. 修改 P7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5.17%、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20.39%。

● 配合修改計算負擔總計表（詳附錄三）

決議：全體會員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10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會議室
- 三、 主席：黃瑞楨 紀錄：范上棧
- 四、 與會人員：
．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康其萬 李孟惠 林欣宏 彭益裕
范上棧

技術顧問團隊

陳詩穎

來賓

何上羣

土地所有權人（如附件簽到簿）